



无尽的感恩 永恒的希望

【明慧网】甲午新年来临之际，发自肺腑的感恩与问候如雪片般地汇向明慧网。不仅来自五洲四海的法轮功学员向师父拜年，越来越多明白真相的各界民众也纷纷冲破中共的信息封锁，向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表达诚挚的感恩。

四川德阳一位商人携家人恭祝李大师新年快乐：“我们虽还没修炼，但我见证了父亲2006年瘫痪后，大法在他身上展现的神奇——他能走

了，血压正常，血糖正常，医生都说是奇迹。我开快餐店，也向‘真善忍’看齐，做良心商人，不用地沟油，不买两元一斤的瘤子肉。我们感谢法轮大法师父，知道修大法的人是世上最好的人，我们都支持法轮功！”

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学炼者普遍身强体健，道德提升，家庭和睦。

1999年7月20日，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政治流氓集团出于嫉妒和私利，发动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并自导自演“天安门自焚”事件，嫁祸法轮功，煽动民众仇恨。

十多年来，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地讲述真相，人心渐明。法轮大法迄今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因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的巨大贡献，世界各国政府为法轮大法颁发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已达3000多份。◇

无惧胁迫 加国省议员支持法轮功



加拿大安省议员杰克·麦克莱伦

(明慧记者英梓渥太华报道)2014年1月13日，加拿大安大略省卡尔顿-密西西比区省议员杰克·麦克莱伦先生接到了一封未署名的来自中国江苏对外友好协会的来信。信中要求他撤销他对法轮功的支持，并要求他敦促其同事们撤销对法轮功的支持。这一要求遭到麦克莱伦先生的拒绝，他表示：今后要更有力地为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发声。

麦克莱伦先生对记者说：“我很惊讶他们会这么做。我认为法轮功学员是好人，他们在加拿大拥有宪法赋予的权力，在中国也应该有。”

“中共当局认为，他们可以送一

些组织到我的办公室，来影响我的观点和我对法轮功的支持。他们是非常非常错误的。我今后要更有力地为法轮功发声。我支持法轮功团体和他们

和平的信仰，(因为)他们的信仰基于‘真善忍’，他们在所有社区的表现都非常正面，无论加拿大或中国。”

他说：“我接到来信后很忧心。共产党在迫害法轮功学员。他们在中遭监禁，虐待，他们的声音被压制。政府散布谎言诋毁他们。”

麦克莱伦议员公开谴责中共的活摘器官罪行，并说：“法轮功学员很守法，心态纯净。中共政府打压、消灭他们的做法令人作呕。”

他表示：“我相信中国人与世界其它地区的人一样，他们希望能象自由的人那样生活，能在发出个人声音时，不用担心被中共迫害。” ◇

“科学更需要探索和实践”

【明慧网】李其华，1931年入伍，离休前历任第二军医大学校长、总后卫生部政委、北京301医院院长。

李其华的老伴患重病几十年，修炼法轮功后，疾病全消。李其华惊讶于法轮功的神奇效果，于1993年开始修炼，从此，他的一身病也不药而愈。

修炼法轮功后，李其华不但身体越来越好，思想境界也有了明显的升华。李其华亲身经历的这一切，使他深感法轮功是真正的更高的科学。在《原则不是科学的研究的出发点，科学更需要探索和实践》一文中，李其华——这位80多岁的老人说出了心里话，他在文中写道：

“我苦苦追求，探索，思考一生中的许多重大问题，人生观和世界观的问题、医学中的生命科学问题、社



会科学的问题，都在《转法轮》一书中迎刃而解了。我的思想境界可以说来了一个升华。”

“其实不只是我一个人这样，就

我所知，我所在的北京老年人学习法轮功小组，70多岁、80岁以上者有好几位，他们中的许多人是被称为‘老革命’、‘老干部’、‘老科学家’、

‘老教授’的领导和高知识阶层，这些人不是盲目地（相信什么），不是头脑简单的。他们是经过认真思考后修炼法轮功的。”

“他们和我一样，在古稀之年才得到李洪志老师的大法，都感到太幸运，太有缘，太珍贵了。同时，大家也有个心愿，愿我们的老战友、老同事、老领导，愿我们的中年一代、年轻一代，少年一代，都能放下固有的观念，平心静气地读一读《转法轮》，炼一炼法轮功，然后再想一想，我们这些老者说的是是否有那么一点儿道理；想一想，大法对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到底是有益还是有害。”◇

如此解决家庭纠纷 婆婆和小姑都服了

【明慧网】“唉！又要过年了，这个年可怎么过呀？”那年过年前，婆婆愁得唉声叹气，没精打采。

原来，丈夫的弟弟和两个妹妹在一起合伙做生意，闹了意见，互不来往。去年过年，因为丈夫的大妹妹得帮我婆婆干活，小妹妹为了免得和姐姐见面起争端，也为了不惹她妈妈生气，过大年时全家去外地旅游了。

丈夫的父亲在文化大革命时被迫害而死，丈夫一直帮婆婆支撑着这个家。这次，丈夫出面调节也没有效果。弟弟和妹妹针尖对麦芒，谁也不肯退让一步。

我问婆婆到底是怎么回事，婆婆说：“一方索要三十万元，一方只答应给二十万元，僵持不下。”

我想：让我听到这个事情大概也不是偶然的，我是法轮功弟子，怎么办才好呢？想到自己辛辛苦苦开小卖部，积攒了十几万元钱，不如拿出来帮婆婆解难吧！

我对婆婆说：“妈，别发愁，我有办法。我拿十万元，让哥哥以为妹妹同意给三十万，让妹妹以为哥哥同意要二十万就行，两头都不用说是怎么回事，问题就解决了，就可以过个安稳年了。”

婆婆又惊又喜，直说：“这还行？这还行？”

回到家，跟丈夫一说，他愣了，没想到我那么大方，能出那么多钱来帮他家解决问题。

丈夫如实地跟他妹妹讲了我的主意，妹妹被感动了，说：“嫂子这么诚心诚意地帮我解决问题，我服了。这十万元钱算我跟嫂子借的，明年有钱了再归还。”

丈夫回家来跟我学这话，我也没当回事。

如此解决家庭纠纷 婆婆和小姑都服了

第二年，妹妹果真还给我十万元钱，还多给了年的利息钱。丈夫对我说：“咱们原来存钱的年限长，利息高。提前取出来，利息就按活期算，就那么一点了。你算算咱们亏了多少利息？”

我笑了：十万元钱我都舍得，一点利息又算得了什么呢？现在家庭矛盾解决了，钱也基本回到手了。丈夫也觉得两全其美，很高兴。（文／大陆大法弟子）◇



绘画《圣缘》 作者：大陆大法弟子

被迫害命危的老太遭诬判 律师控告武汉公检法犯罪

(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 现年六十五岁的武汉法轮功学员崔海女士, 在遭受一年多的残酷折磨后, 目前被迫害成皮包骨, 体重不到四十公斤, 身体出现严重病症状态。被迫害命危的崔海女士, 遭非法庭审, 日前收到枉判她五年的所谓“判决书”。崔海依法提出上诉, 其律师控告参与迫害的公检法人员涉嫌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非法拘禁犯罪。

崔海女士, 曾遭遇三年冤狱, 多次被绑架、非法关押, 被非法开除工职。二零一二年十月, 崔海被武汉市公安局国保处跟踪绑架后, 被非法关押于洗脑班、看守所、安康医院等多个黑窝迫害一年多, 遭到野蛮灌食、药物摧残、毒打、冬天浇凉水、不让睡觉、香烟熏鼻子等折磨。

强制洗脑、酷刑折磨、药物摧残

崔海女士诉述说: “湖北省洗脑班在七十天对我残酷的迫害中, 我被折磨得皮包骨, 下巴骨几次险些掉下来, 血压高达200多, 头发由原来的花白变成几乎全白, 记忆力减退, 全身经常发抖, 右手小指头下掌骨至今肿大, 小指无法并拢, 拿东西颤抖不止……”

“我绝食的第七天, 他们把我手脚绑在椅子上给我打针, 第八天开始灌食, 把我五花大绑, 由邓群(湖北省“法教班”一队副队长)指挥, 让一名保安把我头按住, 当时来了一屋子警察, 其中有: 一队队长江黎丽、二队队长何伟及龚健、邓群、胡高伟、姓余等十几名警察, ……紧接着对我灌食, 由医生万军指挥, 一个叫小红的护士灌, 一根很粗的橡皮管子一米多长。我说你们是在对我用刑, 邓群说: 你以为是医院, 这里就是用刑。”

“第二天灌食更残忍, 将橡皮管捅进喉咙又抽出来, 这样连续几次, 直到喉咙吐出血来才罢手, 那种痛苦是不堪回首的。……当时不仅房间中站满了人, 走廊上也站满了人。后来听胡高伟说, 当时殡仪馆的人都来了, 如果把你灌死了, 往殡仪馆一拖, 就说是心脏病死亡。”

“由邓群、胡高伟、姓余的等四名警察轮流值班不让我睡觉, 让我交待武汉市国保大队列出我的所谓问题, 我一直不配合……”

“他继续踢, 扭了一阵用他穿的棉袄裹住了我的头。我一时气上不来, 憋得脸都变色了……”

“后来我感到头整天昏昏沉沉, 两腿发软无力, 记忆力明显减退, 我发现他们在我饭菜中下药。我吃饭是不许出门的, 由两个邪悟人员陪着我吃, 每次吃饭都是一个姓姚的邪悟者拿上楼, 开始时我可以随意拿, 后来都由姓姚的指定我吃哪一份。有一次我跟姓姚的把菜换了一下, 她马上把菜端出去倒了。还有一次我把肉倒给另一个邪悟者(她不知道药的事), 她刚要吃就被姓姚的一把抢过去倒掉了, 我后来就经常不吃, 把菜或饭倒掉。”

非法庭审、诬判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武汉市江汉区法院不法人员在武汉市“六一零”的操控下开庭, 以莫须有的罪名, 非法指控崔海等四名无辜的法轮功学员, 并进行非法庭审。

辩护律师认为: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 法轮功学员被关洗脑班, 警察涉嫌犯有非法拘禁罪; 法轮功学员揭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是事实, 向海外投稿是在履行宪法赋予的言论自由的权利; 对法轮功学员的长期关押是非法的, 包括这场庭审都是非法的。对他们的所有指控都是不成立的, 强烈要求无条件释放这些无辜被关的法轮功学员。

崔海女士在最后陈述中指出: 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这种庭审就是非法的, 是在犯罪。赵虎在法庭上说, 揭露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是为了制止这场迫害; 呼吁你们停止迫害, 是神佛的慈悲, 让你们选择一个好的未来。为了你们, 不是为了我, 你们应无条件、当庭无罪释放我们。

当庭法官当庭没有作出任何判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武汉市江汉区法院无视律师强有力的无罪



崔海

辩护, 更无视法轮功学员无辜被迫害的事实, 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莫须有的罪名, 非法枉判崔海五年、沈学武四年、赵

虎四年、陈岗三年。

一月八日下午, 武汉市江汉区法院指派一法官向非法关押在武汉市安康医院的崔海宣读所谓“判决书”, 当时, 崔海口头表达要上诉。

上诉、控告

一月九日, 崔海的律师在武汉市安康医院见到了垂危中的崔海。崔海告诉律师: 十二月二十日非法庭审前一段, 崔海突然出现胃痛, 吃不下饭, 吐; 非法庭审后, 逐渐不能吃饭、面条, 只能吃流汁。安康医院怕承担责任, 十二月二十五、三十日强行将她带到武汉市第十一医院、武汉协和医院做检查, 武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吴姓警察跟随, 诊断结果不告诉本人。

律师从安康医院王院长述说了解到检查结果是: 十二指肠窄小有病变阻塞, 病变部位不排除癌症的可能性; 另还患有胆囊结石、高血压。医生认为崔海全喝流汁且量很小, 不能维持生命的基本需要, ……等死亡。

面对医院检查结果, 武汉市公安局国保警察仍不放人。

一月十日, 崔海依法向武汉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

日前, 崔海的辩护律师, 从法律的角度, 对参与此案的武汉市公检法司迫害者提出控告。控告武汉市法官罗鸿飞、谢春, 检察官徐克波, 警察王燕、蔡恒、刘华、吴志国, 司法江黎丽、邓群、胡高伟、何伟、万军、屈升47人以上涉嫌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非法拘禁犯罪。

控告书已递交检察院及相关部门。 ◇

给个棒槌就纫针？

【明慧网】“给个棒槌就纫针（认真）”——您犯过类似的错误吗？您看清事物的全貌和真相了吗？

一根小小的柱子，一截细细的链子，拴得住一头千斤重的大象。荒谬吗？然而这荒谬的场景却不罕见。

那些驯象人，在大象还是小象的时候，就用一条铁链将它绑在水泥桩或铁柱上，无论小象怎么挣扎都无法挣脱。小象渐渐地习惯了不挣扎，直到长成了大象。这时的大象本可以轻而易举地挣脱链子，可它却丧失了挣脱的意识。

小象被链子绑住了，大象则是被扭曲的习惯绑住——驯象人给大象“洗脑”了。

驯象人利用的训练理论是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学说。



兼听则明，偏信则暗。要想理性思维，正确判断，获得全面的信息是前提。

看看当今天人类社会，“驯象人”仍大有人在。心甘情愿将自己绑住的“大象”，又何其多也！

用“条件反射”原理驯象，象便下意识地按驯象人的意旨“自律”；用“条件反射”原理驯人，人就成了统治者愚弄和利用的工具。已沦为工具了，还自我感觉良好，不能不说这是人的悲哀。

更可悲的是，当有人向这样的“大象”讲真相时，他们会不由自主地站在“驯象人”的立场，为“驯象人”辩解。是非完全被扭曲颠倒了。

生活在中国大陆的人，从出生开始，就掉进了只有单方面信息的铁桶，不知“对称信息”为何物：

打右派五十多万，从未听右派们发一言；

打倒刘少奇、彭德怀，从未见刘、彭辩一语；

迫害法轮功，也未让法轮功学员说一句……

用一言堂、单方面信息搞狂轰滥炸（洗脑），是中共邪党的拿手戏。多少人被洗没了分辨是非的智慧而不自知。

我们中国人不要做被洗脑的“大象”。中共给个棒槌，可别去纫针。还是从中共的谎言中解脱出来，看看明慧网等媒体上的真相资料，理智地选择自己的未来吧。（文／大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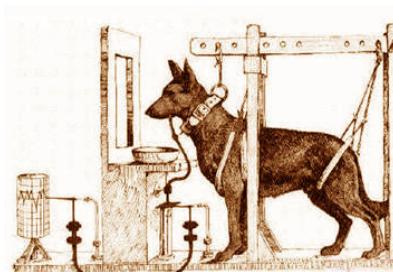
中共洗脑术中的“条件反射”

【明慧网】诺贝尔奖得主、俄国生理学家巴甫洛夫最早提出了经典性条件反射。条件反射是指：两样没有联系的东西，因长期一起出现，以后当其中一样东西出现时，便无可避免地联想到另一样东西。例如，声音不会使狗分泌唾液，但是如果在每次喂食之前弄出铃声，若干次之后，狗听到铃响就会分泌唾液，这种因声音信号的刺激而发生的反应叫条件反射，声音叫条件刺激。美国心理学家约翰·华生在实验中证明，人类的情绪（如恐惧）也能被制约。

中共每次搞运动，都要造谣抹黑，煽动民众的仇恨。1999年7月，中共江泽民集团为诬陷法轮功，多次运用“条件反射”洗脑术。

案例1：

河北任丘市华北油田马建民，本人及家族都有精神病史。一天，马建民一个人在家，家人回来时，



巴普洛夫的经典性条件反射示意图

看到地板上有很多血，马建民肚子剖开，死在了厕所里。家人赶紧报案。当时公安局的人明明知道，马建民死的时候是一个人在家，为什么会剖腹，谁也不清楚。可是为了迎合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和捞取政治资本，他们硬把马建民的死说成是什么“找法轮”。

尽管央视去马建民家编排节目时，马建民的儿子一再声明其父的死与法轮功无关，并拒绝在电视上表演。但央视不顾事实，仍然一手编导了“剖腹找法轮”的骗局。

中共通过电视媒体把马建民肠子外流的惨象和法轮功强行联系在一起，投射到人们的脑海中，误导一些人先入为主地对法轮功产生恐惧和反感。

案例2：

中共把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发作将其父母打死一案栽赃到法轮功头上，并用其父母头部被铁锹拍扁、鲜血满地的照片作为条件反射中的一环，让人们把对凶杀的恐惧和法轮功强拉在一起。

然而此案与法轮功毫无关系，在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的离婚判决书上再次证明了这一点：“本院认为，被告（王安收）婚前患精神病并隐瞒，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且经久治不愈，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

然而中共就是这样利用“条件反射”对民众洗脑和精神控制。